

(此調整版本並未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rinit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表格 2 號

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的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條)

Trinity Limited
(以下簡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其時各自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金額(如有)為限。
2. 吾等為以下簽署人，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 人士身份 (是/否)	國籍	認購股份 數目
Anthony D. Whaley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是	英國	一股
Charles G.R. Collis	"	是	英國	一股
John C.R. Collis	"	是	英國	一股

謹此各自同意承購由本公司臨時董事擬向吾等分別配發本公司指定數目的股份，惟不超逾吾等各自己認購的股份數目；並同意於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吾等分別獲配發的股份催繳股款時繳付有關股款。

3. 本公司為《1981年公司法》界定的**獲豁免公司**。
4. 本公司經財政部長同意，有權持有於百慕達全數不超過_____的土地，包括下列地塊：-

不適用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港幣 100,000.00 元**，分為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最低認購股本為**港幣 100,000.00 元**。^(附註)
6. 本公司組成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 (i) 於其所有分公司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不論其於何地成立或經營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當中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或由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所控制)的政策與行政管理；
 - (ii) 作為投資公司，並為投資目的根據任何條款收購及持有(不論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義)由任何公司或合夥企業(不論於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或由任何政府、主權政體、管治者、駐地行政機關專員、公共組織機構或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管理當局所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擁有權權益、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以原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且不論是否繳足款項)進行，並於催繳時或之前或在其他情況下繳付相關款項、有條件或全權認購及以投資為目的而持有上述項目，惟有權作出任何投資變動、以及行使及執行所有因其擁有權所賦予或附帶之權利及權力，並可以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非即時需用之款項；
 - (iii) 包裝各類貨品；
 - (iv) 購買、出售及買賣各類貨品；
 - (v) 設計及製造各類貨品；
 - (vi) 採礦、採石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以及加工以供銷售或使用；

附註：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 (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由港幣 1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200,000,000.00 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及
- (2)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由港幣 200,00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400,000,000.00 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 (vii) 開採、鑽探、搬運、運輸及提煉石油及烴類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
- (viii)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明及開發程序、發明品、專利及設計，以及建造、維修及經營實驗室和研究中心；
- (ix) 海陸空業務，包括陸路、海路及航空客運、郵遞及運送所有類型貨品；
- (x) 管理人、營運商、代理商、營造商及維修商、船舶和飛機擁有人；
- (xi) 收購、擁有、銷售、包租、修理或買賣船舶和飛機；
- (xii) 旅遊代理、貨運承辦商及貨運代理；
- (xiii) 船塢東主、碼頭經營者、倉庫管理人員；
- (xiv) 船舶用品商及買賣各類纜索、帆布及任何船舶用品；
- (xv) 各種形式之工程；
- (xvi) 農戶、牲畜育種及飼養商、畜牧業者、屠宰商、鞣製商、各類鮮活和已屠宰牲口、羊毛、皮革、油脂、穀糧、蔬菜商及其他農牧產品的加工商及經銷商；
- (xvii)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發明品、專利、商標、商號、商業秘密、設計及同類物品，並持有作投資；
- (xviii) 購買、出售、租賃、出租及經營各類運輸工具；
- (xix) 僱用、提供、聘用藝術家、演員、各類表演者、作家、作曲家、監製、導演、工程師及各類專家或專業人員及擔任彼等之代理；
- (xx) 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持有、出售、處置及處理位於百慕達境外的不動產和位於任何地方的各類私人財產；及
- (xxi) 訂立任何保證、彌償合約或擔保，以及不論以有償、無償、有利益或無利益的方式確保、支持或保證任何人士或人等履行任何責任，並且保證任何現時或將會涉及信託或保密情況的個人誠信。

7.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由持有人選擇須予贖回的優先股份。
- 2)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的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本公司現時或曾經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聯繫的公司或該等公司業務之前身之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以及彼等的親屬、連繫人或受養人，以及提供服務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其他人士等，或本公司認為對本公司有道義索償的人士或彼等之親屬、連繫人或受養人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恩恤金；並可設立或支持或資助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樓宇及房屋計劃、基金及信託，及就保險或其他可能惠及任何該等人士或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的安排支付相關費用，以及為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促進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或為任何民族、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宗旨的認捐、擔保或支付款項。
- 4) 本公司並不擁有《1981年公司法》附錄一第八段所載的權力。

由各認購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見證下簽署：

(已簽署) Anthony D. Whaley

(已簽署) C. Hayward

(已簽署) Charles G. R. Collis

(已簽署) C. Hayward

(已簽署) John C. R. Collis

(已簽署) C. Hayward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2006年12月12日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Trinity Limited

之

公司細則

(於 2009 年 10 月 16 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
並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生效)

索引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釋義	1-2
股本	3
股本的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的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的沒收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的轉讓	46-51
股份的傳轉	52-54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委任代表	75-80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的卸任	84-8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的認證	131
文件的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索引 (續)

<u>主題</u>	<u>細則編號</u>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公司細則的修改及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名稱的更改	165
資料	166

釋義

1. 於本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下表中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其相對應第二欄所訂的含義。

<u>詞彙</u>		<u>釋義</u>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聯繫人」	指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營業日子。為免存疑，當指定證券交易所在任何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更高之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而處於關閉狀況下不能進行證券買賣，按本細則而言，當天亦計為營業日。
「本細則」	指	現有形式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之本公司細則。
「董事會」或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於具有法定人數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設立之股本。
「實際天數」	指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被視作是發出通知當日，亦不包括通知開始生效當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
「本公司」	指	Trinity Limited 。
「具管轄權 的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所屬地區之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所指定的證券交易所，為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或報價，且該指定交易所視此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不時釐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不時妥為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月」	指	公曆月。
「通知」或 「通告」	指	書面通知或通告，惟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現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而備存的股東登記主冊及(如適用)任何支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用以備存該類股本之股東登記支冊的地點，以及(除非董事會另作指示)接納提交該類別股本之轉讓登記或其他證明產權的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印章之複製本(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並且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暫委秘書或署理秘書。

「法規」 指 公司法及百慕達立法機關頒佈且正生效而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所有其他法例。

「年」 指 公曆年。

2. 於本細則，除非主題或內容與相關涵義不相符，否則：

- (a) 指稱單數之詞彙，也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指稱某一性別之詞彙，也包含男女兩性及中性；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也包含公司、社團或團體(不論屬法團與否)；
- (d) 以下詞彙：
 - (i) 「可」須理解為許可；
 - (ii) 「須」或「將」須理解為必須；
- (e) 除非顯示相反意向，否則意指書面的表述須理解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及以可見形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法，並且包括以電子形式顯示的陳述，惟有關文件或通知送達的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必須遵從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關於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須詮釋為關乎目前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本或重訂本之提述；
- (g) 除上述者外，倘與內文主題無歧義，則法規所定義之詞彙及表述須與本細則所訂涵義相同；
- (h) 當一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身或正式授權代表(如股東是法團)或委派代表(如代表獲准許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大多數票，且已就有關大會按本細則第 59 條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 (i) 當一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為於有權在大會上親身表決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如股東是法團)或其委派代表(如代表獲准許投票)所投票數的簡單大多數票，且已就有關大會按本細則第 59 條妥為發出通告，則該項決議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j) 於本細則或法規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事項，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 (k) 凡關於文件簽署的提述，均包括指親筆簽署、加蓋公章、電子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而凡關於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均包括指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訊或其他可檢索格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任何有形可見之資料，不論有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股本

- 3. (1) 於本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將分為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所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的股份的任何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向正在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在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以促成該項購買(不論在購買之前或當時或之後)，惟本條細則並不禁止進行公司法所允許的交易。

股本的更改

-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第 45 條通過普通決議案，藉以：
 - (a) 增加股本，須按照決議案規定新增股本金額及劃分股份面值；
 - (b)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 (c) 在無損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的原則下，將股份分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有條件或其他由董事釐定的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作出有關釐定），惟當本公司發行任何無投票權的股份時，須在此等股份的稱謂中註明「無投票權」；如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除附帶最優惠投票權的一類股份外，其他各類股份均須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

- (d) 將所有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金額的股份，惟仍須遵照公司法規定，而有關分拆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所持的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帶上述任何優先權利或限制，而此等權利或限制與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相同；
 - (e) 更改股本的計值貨幣；
 - (f)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g)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有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相應地在股本中削減此等註銷股份的金額。
5. 董事會可按其視為恰當之方式，解決於前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股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以在而無損前文之一般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將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經扣除該出售開支)分配給原應享有獲得零碎股份的股東，而董事會可就此授權任何人向買方將零碎股份轉讓，或議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屬本公司所有。該買方無須查究購買款項運用的情況，且不會因出售程序涉及任何不當或失效情況而影響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買方的股份權益亦概不受影響。
6. 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減少其法定股本或已發行股本，或(除按照公司法明文允許使用股份溢價賬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之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透過增設新股而籌集的任何股本，須視作組成本公司原股本的一部分，且此等股份須受本細則中關於催繳股款及分期繳付、股份轉讓及傳轉、股份沒收、留置權、註銷股份、交回股份、投票等的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發行任何可連同或附帶股息、投票、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不論是否組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股份，或如無該項決議案決定或該項決定仍未有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9. 在公司法第 42 條及 43 條及本細則所規限，且不影響所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力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其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之選擇或(如組織章程許可)按持有人之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須由本公司可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之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當本公司並非透過公開市場或投標方式而購入可贖回股份時，須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是就一般情況或特定購入)。倘以投標方式進行，則必須可供全體同類股東參予。

權利的更改

10. 在公司法所規限且無損本細則第 8 條的原則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不時經由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撤銷(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本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次有關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然而：
- (a) 遵照本細則第 10(b)條，大會(延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兩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彼等須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而於任何該等股東的延會上，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即為法定人數；
 - (b) 當該類別股份只有一名持有人時，法定人數為一名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及
 - (c)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可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撤銷。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組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視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視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尚未發行的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提呈、期權或處置時，若認為倘在任何一个或多個特定地區，在無辦理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時，則本公司及董事會不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此等要約、期權或股份。為此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而作為或被視為獨立的股東類別。
- (2)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而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一切權力。在公司法所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透過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又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一概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惟根據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所約束且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本公司即使已知悉有關事項)，然而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所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在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施加之條款及條件並在此規限下給予股份之承配人權利以令該放棄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複製本或加蓋印章的摹印本，並須註明有關股份的數目、類別及識別號碼(若有)及就股份繳足的款項，亦可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發行。公司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類別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議決(不論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

名無須為真跡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股票上而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數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無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位交付股票即已作為向各聯名持有人充分交付股票。
- (2) 倘若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即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單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費用後，就一股或以上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於配發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發行，惟不包括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股票予以註銷並隨即作相應註銷，而承讓人將在繳付本條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後，就所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所交出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不得超逾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股票如遭損壞、塗污或報稱已遺失、被竊或銷毀，則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繳付有關費用(即由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由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並須遵從有關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如有)，以及支付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就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為準備彌償而產生的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後，本公司可向該股東發出一張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票，就股票損壞或塗污而言，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然而，若已發行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得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而對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不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持有)的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而不論有關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除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權益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不論有關款項的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際到臨，且不管有關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須延伸及就該股份應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任何既有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可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條文。
23. 在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涉及若干現時應付的款項、債務或負債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並且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付的金額，或列明並要求履行或解除有關債務或負債以及通知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14)個實際天數，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4. 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而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而任何剩餘款項則須支付(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的原則下)予出售時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已出售的股份予買家以促成有關出售。買家須登記為所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無須理會如何運用購股款項，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受有關出售程序的任何違規或失效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中任何尚未繳付的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且每名股東須(如接獲最少十四(14)個實際天數的通知，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繳付就該通知要求所催繳的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期或撤銷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此等延展、延期或撤銷，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授權催繳的決議時作出，並可按一次性或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的人士隨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須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到期款項。
28. 倘若受催繳股款的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繳付催繳股款，則其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逾年息百分之二十(20%))就未繳款項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繳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催繳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若可證明根據本細則，被起訴股東的名稱已於股東名冊中登記為產生有關負債的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而作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已正式向被起訴股東發出催繳通知，即屬充分證據，以及無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情況，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負債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於指定付款日期的應繳付者，倘未繳付，則本細則的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者一樣。
32.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金額及繳付的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33. 如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以金錢或金錢等值物)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款項或分期付款，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收取此等款項，並且自行決定就此等款項支付訂明息率(如有者)的利息(直至有關款項本該應付的到期日)。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發出最少一(1)個月通知說明意向，償還股東的提前付款，除非提前繳付的款項於通知期屆滿之前已為催繳股款則例外。股份持有人即使提前付款，亦無權領取其後宣派的股息。

股份的沒收

34. (1) 股東如在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其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實際天數的通知：
 - (a) 將催繳股款中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一併繳付；及
 - (b) 述明，如該通知未獲遵從，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股份可被沒收。
 - (2) 如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則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催繳股款及到期利息未獲繳付之前，藉決議表明將此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應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身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任何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此通知概不會引致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根據本細則交出須予沒收的股份，而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應包括交出。
 37. 在根據公司法規定予以取消之前，被沒收的股份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有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被沒收的股份，而在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38. 如任何人士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股東，惟仍須由其負責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直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逾年息百分之二十(20%)。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償付，而不會對被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悉數收取有關股份的一切該等款項時，則該人士的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臨，亦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繳付一樣，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到期應繳付，惟只須按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支付其有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在法定聲明書中，述明股份於特定日期已被沒收，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且該聲明須(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書)構成有關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獲出售有關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其無須理會代價(如有)會如何運用，而其就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被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上述聲明以作通知，並於沒收當日即時於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不會引致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董事會仍可隨時在任何被沒收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准許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付利息及就該股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在遵守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後購回該等被沒收股份。
41. 股份的沒收不得影響本公司收取任何已作出的催繳股款或有關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關於沒收的條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者一樣。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備存一本或以上股東名冊，並將下述詳情記入冊內，即：
 - (a) 每名股東的姓名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繳付或同意被視作已繳付的股份款額；
 - (b) 各人士以股東身分記入該登記冊內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停止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公司法所限下，本公司可備存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的其他支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備存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就此選取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支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內，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的股東名冊所在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支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逾三十(30)天。

記錄日期

45. 不論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股份的轉讓

46. 在本細則所限下，任何股東可以通常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按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轉讓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47. 任何轉讓文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或由他人代其簽立，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書。在不影響細則第 46 條的情況下，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就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立的轉讓文書。在承讓人未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記入姓名前，轉讓人仍須當作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任何規定概無妨礙董事會認可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的情況。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對其不予批准的人，拒絕就轉讓予該人的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作出股份轉讓登記，或拒絕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股份(該等股份之轉讓仍受限制)的轉讓作出股份轉讓登記。此外，在無損上述一般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就任何股份之轉讓給予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的轉讓登記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非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登記。

-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資格的人士。
 - (3) 於任何適用法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時間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任何支冊，或將任何登記於支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支冊。就任何有關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而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同意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支冊，而登記於支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支冊。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往登記，如股份在支冊登記，則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辦理，如股份在股東名冊登記，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於百慕達之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受制於前條細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所轉讓文書，本公司已獲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小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書僅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票及在董事會之合理要求下，用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書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名人士的授權書)一併提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書已妥為及適當地加蓋印花(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其須於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送交有關拒絕登記的通知。
51. 根據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報章上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期間合共不得超逾三十(30)天。

股份的傳轉

52. 倘股東身故，唯一獲公司承認為對身故股東的股份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是(倘身故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者是單一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股東(不論是單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與其他人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牽涉的任何法律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 52 條，任何人士由於股東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其本身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須就此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倘其選擇由他人登記為持有人，則須簽署有關股份的轉讓書予該人士作為受益人。本細則中關於股份的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股東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的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54. 由於持有人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須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該人未就該股份登記成為持有人或已實際過戶前，可保留任何有關該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符合細則第 72(2)條規定的情況下，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第(2)段所享有的權利下，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接連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後行使權力停止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按本細則認可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而發出有關的股息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仍未獲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於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藉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當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前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並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應猶如經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藉傳轉有關股份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所簽立者般有效，且買方無須理會購股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不符合規定或無效的出售程序所影響。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有關款項的淨額會成為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本公司不應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亦無須交代因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而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週年大會的日期，與上一屆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15)個月，或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更長期間(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存交請求書的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存交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存交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仍未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人士可根據公司法第 74(3)條規定自行召開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實際天數及不少於二十(20)個實際營業天數之通知，而為考慮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實際天數及不少於十(10)個實際營業天數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實際天數及不少於十(10)個實際營業天數之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及符合下列情況，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告召開：
-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超過半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投票的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股東出席該大會並可投票的權利。
- (2) 通知須指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此等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及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及每名董事及核數師。
60.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發出大會通告，或寄發有關委任代表文書(倘委任代表文書與通告一併發出)，或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或委任代表文書的人沒有接獲大會通告，均不使有關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批准派息、省覽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以處理任何事項。

62. 倘於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如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延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大會即須解散。
63. 本公司的總裁或主席(如有人獲此委任)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指定舉行大會的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無人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大會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可依願擔任大會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的董事概不願意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出席及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須推舉選出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64.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不時按大會的決定將大會延期在不同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倘大會並無延期而可能已合法處理的事務外，概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大會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則須就延會發出最少七(7)個實際天數的通告，指明延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延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延會發出通告。
65. 倘對所考慮的任何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判定為不當，則對有關決議案的議事程序不會因有關判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倘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正式提呈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考慮任何修訂(僅為對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除外)或就此作表決。

投票

66. 在任何股份目前所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就前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不作實繳股款論。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
67.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當作是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須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下，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票數。

68. 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69. 凡有權於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人士，無須盡投其票，亦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倘票數均等，該大會主席除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其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由代表作出的)均須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投票；而為施行此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名冊內各姓名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為施行本條細則，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當作是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 (1) 股東如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宜)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存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聲稱將要投票人士的權限證據。
 - (2) 凡根據本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與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投票，猶如其已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該人士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就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事前已承認其就有關股份於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73.
 -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股東於正式登記及已就有關股份，本公司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亦不可計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對個別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而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表決者的表決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

則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任何大會或延會上有關的決議案作出之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之決定失效。主席就有關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委任代表

-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本身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 76.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士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書，則除非有相反的條文，否則假設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而無須出示其他證據證明。
- 77.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實副本，須於大會或其延會(該文書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於召開大會通告內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無指明地點，則送交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書內於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當作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書須採用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隨附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書。委任代表文書須當作為賦有權限予委任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大會上就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委任代表文書須(除非當中有相反聲明)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延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進行表決前，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又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藉以簽立該文書的授權書，但只要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其他於召開大會通告內可能指明送交文書或其他文件的地點)在大會或延會的舉行時間之前不少於兩(2)小時沒有收到有關身故、精神錯亂或撤銷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所投的票仍然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代表處理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受權人處理，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受權人及藉以委任受權人的文書。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1) 凡屬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本身的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該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若是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大會，則有關法團須被視為親自出席該大會。
- (2) 股東如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為法團)，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出示其他證據證明，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所限下，任何書面決議案倘由現時有權接獲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確或暗示無條件地批准)，於本細則而言，均視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如情況相關)。任何此等決議案獲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被視為於大會通過。如決議案述明任何股東簽署的日期，則該述明須為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分別由一名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 (2) 即使本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根據本細則第 83(4)條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或根據本細則第 152(3)條辭退及委任核數師，概不可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在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屆董事須於法定會議中藉選舉或委任產生，嗣後則按照本細則第 84 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或委任，而有關董事的任期由股東釐定，倘若股東無釐定該任期，則按照本細則第 84 條履任或一直留任至選出或委任下屆繼任董事或彼等因其他事故離任為止。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未能於大會上填補的空缺。
- (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惟獲委任的董事總數不可超逾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限額。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下次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的新增董事只可留任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可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以及在會上發言。

- (4)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載有相反規定，股東可於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任何股東大會，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其罷免(惟無損有關協議訂明的損害賠償的申索)，然而，若為董事罷免而召開大會，大會通告必須載明有關意向，並於大會舉行前十四(14)天呈交每名董事。於大會上，該董事有權就其被罷免的動議作出陳詞。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之條文，罷免個別董事以致董事會產生空缺，可由股東在罷免該董事的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方式填補該空缺，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未作出有關選舉或委任，該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自行填補任何現存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董事的卸任

84. (1) 不論本細則內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其時的董事人數計的三分之一(或如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的董事須輪換卸任，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卸任一次。
 - (2) 卸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卸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換卸任的董事須包括(就有必要確定輪換卸任董事的人數之情況而言)任何有意卸任而不欲連任的董事，以及自上次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據此，倘有多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何人卸任。在釐定輪換卸任董事的人選或人數時，根據細則第 83(2)條所委任的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在內。
85. 除於股東大會上卸任之董事，及由董事推薦參選者外，其他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如任何人擬參選董事，必須具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擬獲推薦的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的意向，而該被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知表示願意參選，並須將有關通知在指定舉行有關競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之翌日開始至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7)天的期限內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該(等)提名通知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才提交本公司)，惟該期限最少應為時七(7)天。

董事資格的取消

86. 董事如有下述情況，則須停任董事職位：
- (1) 送交本公司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以辭去董事職位；
 - (2) 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未經董事會特別許可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於該期間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免職；
 - (4)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5) 根據法例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憑藉法規條文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規定遭免除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團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並可釐定任期(受限於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以及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無損於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董事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免職規定規限，而倘若該董事因任何緣故停任董事職位，則其須(受彼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停止出任該職位。
88. 儘管本細則第 93、94、95 及 96 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第 87 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可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薪酬。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上提交通知，以委任任何人士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委任其替任的相關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在釐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名人士不得被重複點算在內。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免職，在此項規定所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須持續，直至下年度選舉董事之時，或相關董事停止擔任董事之時為止(倘此事發生較早)。細則第 86(1)、(2)、(4)、(5)及(6)適用於所有替任董事。替任董事之委任或免職，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名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如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將如同其委任人有權接獲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惟已取代委任人接獲該通知)，亦可在其委任人未能親身出席會議的情況下出席並於該等會議上投票，且可一般行使和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會議的議事程序適用於本細則關於替任董事的條文，猶如其為董事，惟倘其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時，則其投票權須相應累加。
90. 替任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亦僅須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條文所規限，並獨自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非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亦可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經必要變通後)，惟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按委任人向本公司不時發出通知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1. 每名擔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可就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投票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能或未可處理事務，則替任董事所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其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所簽署者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任何事故而停任董事，則該替任董事須因此事實而停任。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再由其他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卸任並於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隨該董事卸任前，根據本細則作出替任董事之任命一事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卸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如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有關須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有權獲償付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附帶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為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而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其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彼等因失去職位之補償款項，或卸任之代價或與卸任有關之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得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除核數師之職外)，除受制於公司法相關條文外，其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協議)無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

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會或可能涉及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表決贊成決議。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不論是有關其職務或獲利崗位任期內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董事亦無須避免訂立此等涉及利益關係的合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董事如此訂約或具有利益關係，概無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據此建立受託關係而就任何透過此等合約或安排變現所得的任何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惟董事須依照本細則第 99 條規定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關係之性質。
99. 董事倘在知情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以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須視為本條細則所述涉及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充分利益申明，惟該等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等通知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惟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給予第三方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有意創辦或收購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有參與或擬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有關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作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公司不包括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權益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之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公司，而彼之權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該公司衍生；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享有與參與該等計劃或基金之人士不一致之特權或優惠。

- (2) 董事及／或其聯繫人須於一間公司(或彼等藉以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擁有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方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僅限於上述情況及僅於該情況持續期間)。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不應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而其或彼等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及只限於若干其他人士有權自其中收取收入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而擁有權益之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
- (3) 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董事(不包括會議主席)利益之重要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不包括會議主席)投票資格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得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決定，而主席就該名董事作出之裁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惟就該董事所知，於其有關之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倘上述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應透過由董事會決議決定(該主席就此不得投票)，而該決議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惟就該主席所知，於有關主席之利益性質或範圍未能向董事會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作別論。

100A.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董事(連同任何聯繫人)是否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存在重大競爭或潛在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倘該名董事(連同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則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要求該名董事不出席(如已出席，則避席)任何由該重大競爭或潛在重大競爭而須予討論的董事會議(或會議任何部份)。該要求一經發出，該董事不得出席(如已出席，則避席)有關會議(或會議任何部份)，且不得於其缺席的會議(或會議任何部份)進行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於法規或本細則中並無規定，而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不抵觸上述條文所規限，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任何董事會過往原屬有效的行為(假如無該等規例)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規限。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依據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訂(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須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訂(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無損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具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於未來某一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可能協定之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所限下，議決本公司在百慕達取消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的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工作的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惟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即使在有空缺的情況下仍可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上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真誠行事及沒獲通知撤回或更改授權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一組不固定的人士，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條件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逾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猶如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真誠行事及沒獲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收訖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保留本公司賬戶。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於本段及下一段，「僱員」一詞的釋義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獲利崗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人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不論是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供養人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供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交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110 (1) 如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任何將該等未催繳股本作出後繼押記的人士，其押記須以受先前押記所規限的方式作出，且無權以通告或其他知會股東的方式取得優先於先前押記的權利。
(2) 董事會須依照該公司法促使備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的登記規定及其他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簡單多數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亦可召開董事會會議。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如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方式、電郵、電話或按董事要求以採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一律視作正式送達。
113. (1) 董事會會議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釐定，如董事會無指定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須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惟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重複點算在內。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之電子形式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此方式參與會議的董事須當作為出席會議人士，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會議。
(3) 任何董事若於董事會會議停任董事一職，如無其他董事異議，及倘若必須計算該董事在內方能達到法定人數，該董事便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可計入為法定人數，直至該次會議完結為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的多名或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本細則訂明或指定的董事人數下限，則不論董事人數是低於本細則所訂或指定的法定人數或只餘一名董事在任，在任的多名或唯一董事仍可行事，惟只限於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的目的而行事，不可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選舉一名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會議副主席，並釐定彼等的任期，但如無選出會議主席或副主席，又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時間之後五(5)分鐘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
116. 董事會會議只要達到法定人數，便符合資格行使董事會現時獲授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權限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轉授予包含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作為成員的委員會任何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轉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所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2) 任何該等委員會遵守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須具有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以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上述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而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條文適用)所規管，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知的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並且各董事均不知悉有任何異議或不曾接獲任何關於異議的通知。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0.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以真誠行為所作之事，即使其後發現該等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有欠妥之處，或發現該等人士或當中任何人失去資格或已離任，彼等所行之事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釐定其報酬，不論是薪金、佣金、分享本公司利潤或結合上述兩種或多種方式，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處理本公司業務而僱用職員的營運開支。
122. 董事會可決定該總經理、該名或該等經理的任期，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彼或彼等授予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與該總經理、該名或該等經理在所有方面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協議，包括該總經理、該名或該等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各董事、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人員(不論是董事與否)。所有此等人員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須被視為的高級人員，並須遵守本細則第 128(4)條之規定。
- (2) 高級人員可收取酬金，金額由董事不時釐定。
- (3)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設立一名通常居於百慕達之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其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之條文。
- (5)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該等會議以及於會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與任期亦由董事會決定。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並備存妥善之會議記錄，及在為此目的所提供適當的簿冊上記入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具有由董事不時就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向其轉授的權力，並履行所獲授權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項事宜之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之同一人士作出該項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備存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記入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下列資料：
- (a) 如屬個人，則其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有以下情況：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有任何變動；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所載資料有任何更改，
- 則董事會須於出現上述情況後十四(14)天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上記入變更詳情。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任何營業日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 (4) 於本條細則，「高級人員」的釋義具公司法第 92A(7)條賦予之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之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出席各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之姓名；
 - (c) 各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以及董事會會議之決議。
- (2)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會議記錄須由秘書備存於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必須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在本細則其他規定所限下，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包括董事)真跡簽署，惟就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印方式簽署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海外專用印章，董事會可用蓋有印章的文書，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本公司正式授權代理。董事會可就加蓋及使用印章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於本細則中，凡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的認證

131. 任何董事、秘書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該等文件的副本或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本。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負責此等文件保管的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據此已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決議或

會議記錄副本或摘錄本或為董事書面決議摘錄本，凡按前述一經核實，即為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不可推翻的證據，以真誠信納有關決議已妥為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會議記錄或摘錄本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的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1)年後之任何時間；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註銷，或任何名稱或地址更改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收訖此等授權書、更改、註銷或通知書之日期起計屆滿兩(2)年後之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日期起計屆滿七(7)年後之任何時間；
 - (d) 任何股份配發函件，可於發出日期起計屆滿七(7)年後；及
 - (e) 委託授權書、授予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與此相關的賬戶結束起計屆滿七(7)年後之任何時間；

並惠及本公司設有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註銷的(曾為)有效的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段而銷毀的其他文件按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無接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但書所述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即使本細則另有任何條文，如適用法律許可，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已用微縮影片攝製文件或經電子檔案儲存後，董事會即可授權銷毀本條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述的文件及關於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細則規定只適用於本着真誠及本公司或其過戶登記處並無接獲明確通知應就索償而須保存有關文件的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所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逾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如公司法所確定者)。
134. 如派付股息或從實繳盈餘中作出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負債到期時無法償還，或導致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時，則不得作出如此派付或分派。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預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繳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之任何部份時間內之繳足股款按比例分攤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無損前文所述的一般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損失，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須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無須就任何股份所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計付利息。
139. 任何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予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其他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行指示，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須以持有人為收款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收款人為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支票或股息單的郵遞風險概由彼或彼等承擔。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付款責任即充分解除(即使嗣後發現該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任何其上之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就彼等共同所持股份獲分配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開具有效收據。

140. 董事會可將所有於宣派日期後一(1)年仍未領取的股息或紅利，用作投資或其他有利於本公司的用途，直至有人領取為止。任何股息或紅利如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仍無人領取，則可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如將任何未領取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存入獨立賬戶，概不會令本公司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時，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尤其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計算零碎股份權益或向上或向下取整，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在無辦理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若按董事會的意見於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分派該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述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中任何一類股份的股息，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股份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股份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該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擇權之股份(「未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未行使選擇權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釐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適用於繳足該等向未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任何配發股份的基準由董事會釐定；
 - (ii) 在釐定配發股份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該部份股息行使選擇權；及
 - (iv) 就獲適當行使股份選擇權之股份(「行使選擇權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作為替代，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須把其釐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溢利，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資本化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適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擇權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之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股份權益結集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把零碎股份權益向上或向下取整，或據此零碎股份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下藉普通決議案，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的規定，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無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無辦理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前述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即使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數目派付或分派，但無損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在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或提呈或授予。

儲備

143. 董事會可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之前，先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運用此等儲備作任何屬於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而在作出上述用途前，並可酌情決定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項目。董事會無須將運用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就慎重起見不宜分派的利潤結轉，而不撥入儲備。

資本化

144.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資本化(無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惟基礎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當其時未繳付的股款，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於本條細則而言，涉及未變現溢利之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基金只可悉數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董事會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必須遵從公司法的條文規定。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是可以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不受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其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爲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爲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所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資本化的款項，以便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爲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規定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爲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本公司須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而額外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差額之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爲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爲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及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須予資本化，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爲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悉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作出之證書或報告(所載內容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如需設立及維持)設立及維持儲備之所需金額、已動用認購權儲備之用途、為將本公司之損失減至最低而動用儲備之程度、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額外面值，以及任何其他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事項)，如無明顯錯誤，均具有最終效力，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促使備存有關本公司所有收支款項、與收支相關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陳述本公司的事務及說明各項交易所需列述的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記錄。

148. 會計記錄必須備存於辦事處或按公司法，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 88 條及本細則第 150 條所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天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超過一名之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
150. 只要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並且遵守此等規定，以及已申請本文訂明必要的所有同意(如有者)，如本公司以法規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發送衍生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摘要財務報表，而摘要財務報表已採用所有適用法律及其他適用規例訂明的格式和包含所有必要資料，則對該人士而言，本細則第 149 條的規定將視作圓滿執行。然而，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均可按其需要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發送摘要財務報表外，另需發給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151. 如本公司已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登本細則第 149 條所載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 150 條規定的摘要財務報告，本細則第 149 條訂明向任何人士發送該條所載文件或本細則第 150 條訂明向任何人士發送摘要財務報告的規定便視作圓滿執行，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作同意將刊登文件或以上述方式接獲文件當作本公司履行向其發送相關文件的責任。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 88 條所限下，股東可在每年舉行的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委聘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將一直留任至股東另行委聘其他核數師為止。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在職期間一律不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在公司法第 89 條所限下，除在任核數師外，如擬於任何週年大會委聘任何其他人士為本公司的核數師，須在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21)天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擬提名該人為核數師。本公司並須向在任核數師發送上述通知書的副本。
 - (3) 股東可在按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 88 條所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患或其他身體殘障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將該空缺填補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備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發票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結算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發票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信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權區的名稱。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提交或發出，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訊息或其他形式之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以親身或以預付郵資方式寄發予其在股東名冊顯示之註冊地址或彼向本公司就此提供之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將其傳送至任何地址或彼就向其發送通告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而送達或交付，或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認為有關時

間將會引致該股東正式收取通知或亦可能透過在指定報章(公司法所界定)或一般在司法管轄權區流通之每日刊發之報章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以適用法律許可之範圍刊登廣告，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廣告及向股東發出通知以聲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已在該等網站登載(「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按以上所載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向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發出，以該形式發出之通知將視作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發送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將在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作發出。登載至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的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發送予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須視為於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的事實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 (d) 發予股東的通知可採用英文或中文，但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60.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如根據本細則規定發送或郵寄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則儘管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仍會視作已就該股東名下獨自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正式送達及傳達通知或文件，除非該股東作為持有人的姓名在發送或傳送通知或文件當時已在股東名冊上剔除則例外。任何如上送達或交付的通知或文件，均被視為已正式向擁有股份權益的所有人等(不論聯名持有權益或透過他人取得權益)送達或交付。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猶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享有任何股份的權益，須受股份相關的所有通知約束。此等通知在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之前須妥為發予向其轉讓股份的人士。

簽署

161. 於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自法團股東的董事、秘書、正式授權代理或正式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訊息，只要信納該訊息的人士當時並無掌握任何明確的相反證據時，便可視作是由有關股份持有人、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發出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入稟法院呈請本公司清盤或自願性清盤的決議必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或被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根據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權力下或公司法訂明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所有或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攤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由一類或多類財產組成)，清盤人並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視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將資產分攤給各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屆時本公司清盤可告完結及正式解散，惟不可強迫任何出資股東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

164. (1) 本公司現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每名核數師和辦理本公司任何事務的清盤人或信託人(如有)及彼等各方、彼等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如因應各自的職務或信託責任而在執行職責或據稱職責時作出、贊同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爲，以致彼等任何一方或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蒙受或招致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賠償及開支，彼等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取得彌償並確保彼等免責。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作為、認收、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條文以致參與任何認收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 (2) 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時採取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可能擁有就此提出申索或訴訟的權利，包括其個人或因應或憑藉本公司擁有的權利。惟該放棄權利並不引伸至董事涉及的任何詐騙或不誠實事宜。

公司細則的修改及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名稱的更改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以及訂定任何新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或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透露或獲知有關本公司營運的任何詳情，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與本公司營運業務可能有關)，且董事認為向公眾公開該等資料不符合股東或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事項。